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仲執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鼎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羅宗興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商務仲裁執行裁定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依聲請意旨記載本件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30萬元，而依仲裁法第52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4款規定，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標的金額在1000萬元以上未滿5000萬元者，應徵收聲請費用3,000元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黃　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素珍